

# 北宋梅西，啊不， 北宋C羅瞭解一下？

# 誰都不服就服你



由此可見，在當時齊國的都城臨淄，蹴鞠已經成了一项群眾參與度較高的民間體育運動。

在今天的山東臨淄，建成了足球博物館，濃縮了中國的蹴鞠文化史、民俗發展史和世界足球史，是一部立體的足球文化百科全書。

## 最早的“骨灰級”球迷

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裡，記載了一個蹴鞠有關的故事：西漢名醫淳于意為項處診病，囑咐他不要劇烈運動，否則會吐血而死。項處不聽勸告外出蹴鞠，結果不治身亡。

為蹴鞠而獻身的項處，可以說是世界上有史可查的第一個瘋狂足球迷了。

## 最早的文獻

漢代在邊境上受到匈奴的長期侵擾，因此十分重視軍事力量的訓練，而蹴鞠有助於提升士兵們的速度、耐力、爆發力以及靈活性，在軍中受到推崇。霍去病北征匈奴的時候，就曾讓士兵們以蹴鞠為訓練。

由於蹴鞠競技如沙場演兵一般，東漢史學家班固在編撰《漢書》時，還把我國最早的一部體育專業書籍，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有關足球的專業文獻——《蹴鞠二十五篇》，列為了兵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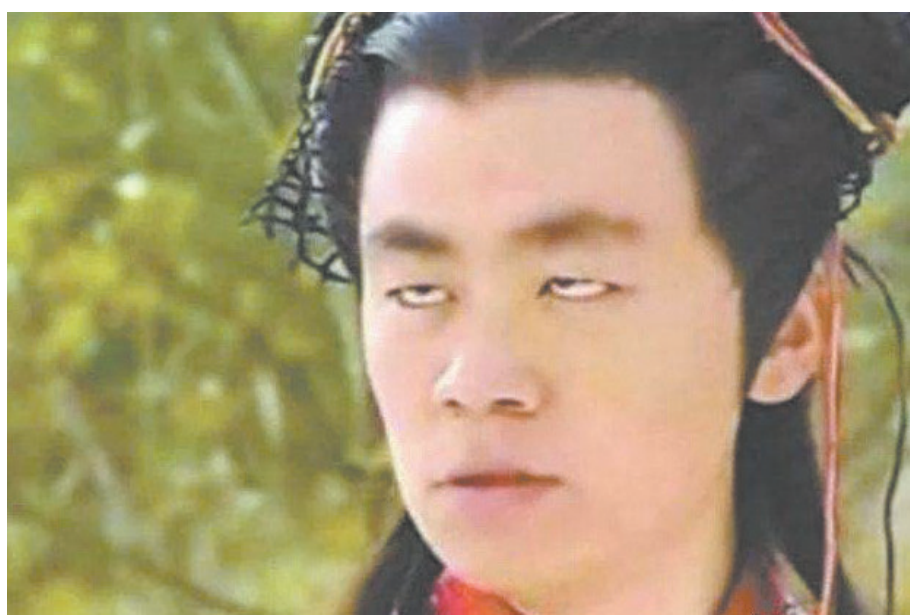
## “北宋梅西” or “北宋C羅”？

宋代的市民文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，蹴鞠的規則和技巧也日臻成熟，除了對抗性的比賽之外，還盛行表現個人技巧的踢法，稱為“白打”，可以單人表演，亦可十多人共同表演。

2016年9月，西班牙媒體《馬卡報》登載了一篇題為《高俅：誕生於中國古代的第一位梅西》的文章，還有《水滸傳》等文學作品的渲染，高俅成為了中國古代蹴鞠運動的明星。他的故事是怎樣的呢？

高俅本來是蘇軾的一個文書，後來蘇軾離開翰林院，就把他推薦給了好友王詵，而王詵和當時的端王，後來的宋徽宗趙佶是藝術上的知音，二人來往甚密。在去端王府送篋子刀時，高俅正好趕上一場蹴鞠，因為球技好被端王看中，留下來做了親信，並隨著徽宗即位一路升官，直至太尉。

然而，這個故事只是野史的記錄，在正史中卻未見蹤跡。宋朝上至王公貴族，下到黎民百姓都熱愛蹴鞠，從開國皇帝趙匡胤起，就有擅長“白打”的傳統。只是高俅的故事過於傳奇，才被廣泛傳說的吧。



老媽問老爸：“我是不是胖了，感覺最近吃得太多了，渾身都有種沉甸甸的感覺！”

老爸聽了認同地說：“是啊，你看你的小肚臍，雖然我不嫌棄你胖，可是年紀大了，胖了對身體也不好！”

老媽一巴掌下來：“原來你不止嫌棄我胖，你還嫌棄我老！”

晚上吃飯的時候，感覺眼前黑影一閃，我眼疾手快伸手一抓！蚊子被一手擒拿！得意洋洋地跟老媽炫耀：“看我這身手不錯吧！”

老媽眼皮都沒抬：“這麼好的身手，咋沒抓個男朋友回來呢！”

我……一天老媽檢查我的手機，嫌我的鈴聲不夠嘹亮。體現不出我對母親的敬愛，便偷偷幫我修改了鈴聲。

第二天，我在接到老闆的電話時，響起的鈴聲居然是：這個人就是娘，這個人就是媽，這個人給了我生命，給我一個家。當我默默接起電話時，整個辦公室都轟動了。

快要經過紅綠燈路口的時候，遇上黃燈亮，我趕緊猛踩剎車，從後車鏡看到車後的公車也在劇烈地“點頭”。

兒子說：“爸爸，您這樣急剎車太危險啦！”

我驚慌失措地說：“闖黃燈一次就要被扣6分呢。”

兒子不屑一顧地說：“扣就扣唄，扣6分還有94分呢。”

孩子，你數學成績肯定不瞎！

老媽：“前幾天我找出一篇你寫的作文，寫的是你沒考好，我把你訓哭了。我看著看著就掉淚了，當年對你太嚴厲了。”

我：“有什麼好哭的，當年寫作文，全是編的，沒一句實話。再說我什麼時候被你訓哭過？都當耳旁風了。”

老媽……剛跟老公打電話說：“老公，給你說個開心事，前不久孩子丟的鞋子，今天居然在冰箱裡找到了，熊孩子自己放冰箱裡的。”

電話裡沉默了一會兒，說：“媳婦，你多久沒做飯了？”

老婆：“老公，我閨蜜最近有個毛病，總是愛戴手套，這大熱天的，她也手套不離手。昨天我發現她不戴了，你猜猜為啥？”

我：“為啥？”老婆伸出她那光禿禿的手，對我說：“因為他老公給她買了個鑽戒唄！”

找了哥們去桑拿，經過地攤，他挑了一頂帽子試戴，然後拿起鏡子看。

我問他：“怎麼忽然要買帽子？”他盯著鏡子說：“我在看老婆有沒有在後面跟蹤。”

逛夜市，準備買一雙酷酷的拖鞋。看中一雙問老闆多錢，老闆說25。我扔下20就走。

就聽老闆在後面，哎哎……沒辦法，生活節奏太快，每天都很累都懶得跟他講價了。

回家後發現原來拖鞋沒拿……剛才買水果，問老闆：“這水果甜不甜？”

老闆教育了我一番：“這問題就跟你問男朋友你愛不愛你一樣，一點意義沒有。你見過哪個老闆說不甜的？哪個男朋友說不愛的？你拿個檸檬我也會跟你說甜，你信不信？”

誰都不服，就服你！

世界盃的賽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，一些傳統強隊的失利有沒有讓你大跌眼鏡呢？在這個全民狂歡的日子裡，小美給大家帶來了一些關於足球的冷知識，一起開開眼界吧~

## 足球起源於中國？

雖然現代足球的起源地在英國，但是我國卻有著最古老的足球形式——蹴鞠。2004年，國際足聯正式宣佈足球起源於中國，蹴鞠是有史料記載的最早足球活動。2005年5月20日，國際足聯主席布拉特先生為中國山東臨淄頒發了“足球起源地證書”。

## “蹴鞠”詞解

“蹴鞠”是中國古代足球的泛稱。

“蹴”（cù）是用腳踢、踢之意，有的文獻也用“躡”“踰”等字。

“鞠”（jū）指外包皮革、內塞毛髮的球，這是足球早期的形態，唐代開始，才有了充氣的足球。

## 最早的文字記載

我國有關“蹴鞠”的最早記載，見於《戰國策·齊策》。蘇秦做了趙相，為趙合縱，聯齊抗秦。他出使齊國，盛讚齊宣王治國有道，百姓和樂，娛樂活動眾多。

“臨淄甚富而實，其民無不吹竽、鼓瑟、擊築、彈琴、鬥雞、走犬、六博、踰鞠者。”

# 愛， 知道怎麼做

三口之家駕車郊遊，中途遭遇了可怕的喪屍攻擊。男人從昏迷中醒來，發現妻子面色如土，表情猙獰。她的脖子被撕咬得血肉模糊，顯然已感染了喪屍之毒……男人立馬從車裡救出啼哭的孩子，緊摟在懷中，想逃離此地，卻在一抬臂間，倒吸了一口涼氣：他看到自己手背上，也有了一處喪屍的咬痕……

周圍一片死氣沉沉。作為孩子唯一的守護者，卻不知在多久之後，自己也會因感染而淪為喪屍，成為對孩子最大的威脅。如果你是這位父親，那麼現在，你會怎麼做？

故事裡，男人很快有了決定：他找到一捧腐肉，裝進袋子，系在腰間。他撿了一段粗樹枝用來探路，然後背著孩子開始穿越樹林，前往安全地帶。路過一個庭院時，男人注意到桌上的派對用具，他想了想，走過去，順手充了一個氣球逗孩子開心……這一路會無比艱辛，他想盡一切可能安撫著孩子。

毒素開始肆意發作，男人瞪大了眼睛，攥緊了拳頭，像在做最後的反抗……他背著孩子又走了很長一段路，只是如果細看，你會發現，男人的肢體已經開始僵硬，他的臉上漸漸失去了血色。探路的粗樹枝，此時被固定在他的肩頭，正前方離身體較遠的那一端，系著剛才那一袋腐肉。喪屍有追著腐肉跑的本能，此刻，男人正以扭曲的步伐追著腐肉走著，他的雙手被自己綁住了，因為夠不著前方的腐肉，所以只能一直朝前走。他用這樣的方式，確保自己不會傷害背上的孩子。

離安全地帶越來越近了，男人似乎能看到遠處的山岡上，有狙擊手已瞄準了他的方向。他系在肩頭的氣球隨風蕩漾，像風向標一樣。時間不多了，男人的視線越來越模糊，他看了看遠方，然後用手拽過拴氣球的繩子，把氣球捧在自己的腦門前……“砰——”狙擊手精準地射擊，男人應聲倒下。

狙擊手過來查驗情況，他松了一口氣，因為擊斃的確實是一具恐怖的喪屍，但很快，一聲嬰兒的啼哭使他驚訝地發現，倒下的不是怪物，而是一個為了愛，盡了全力的父親。

這是一個感動了我很久的短片。絕境中，究竟該怎麼做？我不知道，也許你也不清楚，但是，愛，知道。



大帥府發出通告：大帥府廚師趙六，在給大帥送羊肉的時候不慎跌倒，以致筷子插入咽喉斃命，大帥痛定思痛，決定今生再不食羊肉。

# 秘方

張大帥“哦”了一聲，靜聽下文。

這時候的趙六利慾薰心，一門心思就想巴結大帥，早就把在師父面前說的誓言丟到九霄雲外了，他進一步給張大帥解釋：“其實就是留下巴掌長一截帶有羊糞的小腸，兩頭用絲線繫緊了，放入鍋中同煮，這樣做的目的，是保持了一定的原汁原味，做出來的羊肉才會這麼鮮香。等到羊肉煮好後將這小腸擇出來就是了。”

張大帥聽後，當即伏在桌沿上嘔吐起來，趙六趕緊走過去幫大帥擦拭，冷不防，大帥手中的一根筷子就像一柄利劍一樣，插入了趙六的咽喉。趙六在倒下去的一瞬間還是聽清了張大帥的一句話：“這是秘方，怎麼能外傳呢！”

第二天，大帥府發出通告：大帥府廚師趙六，在給大帥送羊肉的時候不慎跌倒，以致筷子插入咽喉斃命，大帥痛定思痛，決定今生再不食羊肉。

這時候，買買提正走在回家的路上，心裡很踏實。買買提當初選擇趙六做徒弟，不但救了他一命，還給了他一個好差事。如果趙六有良心，就一定不會將秘方洩露出去；可要是趙六喪了良心，洩露了秘方，那他就活到頭了。至於張大帥，顧及顏面，又怎會對外人提及秘方半字呢？

民國時，有個叫買買提的，在老家不小心惹了官司，隻身逃到了彭城。後來，他在泰和酒樓做了廚師，專做羊肉。買買提憑藉著祖傳秘方，做的嫩全羊湯鮮肉香，一時間名聲大噪，引得張大帥也屈尊前來品嚐。

這位張大帥是不輕易去外面的酒樓、飯館吃飯的，因為他有潔癖，生怕外面做的飯菜不乾淨。可張大帥極愛吃羊肉，聽說泰和酒樓來了個擅長做羊肉的廚子，名氣還不小，張大帥耐不住要來品嚐一下。

張大帥在雅間裡坐好，指名要買買提做的羊肉。不大工夫，一鍋熱氣騰騰的嫩全羊便端了上來。張大帥開口一嘗，便覺得這輩子是離不開這個買買提了。他從沒吃過這麼好吃的羊肉，一入口，那鮮香便直達五臟六腑，且回味無窮。

張大帥吃飽喝足，走的時候，也帶走了買買提。買買提從此成為張大帥身邊的紅人，專門為張大帥烹製羊肉，其他閒事一概不管，待遇與營長相同。買買提幹活，是不允許其他人插手的，從買羊開始，一直到羊肉端上桌，都是他一個人操持，這活一干就是十年。

這天，買買提上街買羊，在集市上碰到個販馬的，兩個人攀談了一會兒。說來也是緣分，那個馬販子正在到處打聽買買提。原來馬販子去過買買提的家鄉，見到過買買提的家人。馬販子說，買買提當年

惹下的官司已經不了了之，他那年邁的父母非常想念他，還有當年的小情人也一直在等著他，大家都盼他早點回去，跟親人團聚。

買買提得知這一消息，立刻動了回家的念頭，恨不得生出一對翅膀來，馬上飛回草原去。

從集市上回來，買買提就去找張大帥，提出了辭呈。買買提突然要走，張大帥深感意外，沉吟半晌，他說：“你跟我十年了，想回家也是人之常情，可你走了，我就吃不上你做的羊肉了。這樣吧，你帶一個徒弟，等到你這個徒弟做羊肉跟你做得一模一樣了，你就可以走了。”

買買提覺得很為難，因為這意味著，如果他要回家，就得把祖傳秘方交給別人。怎樣才能既脫得了身，還能保住祖傳秘方呢？

翻來覆去想了幾個晚上，買買提最終下了決心，就帶一個徒弟吧，只是這個徒弟必須符合自己的要求。買買提物色了好些日子，並沒有找到一個適合做自己徒弟的人，心裡便有些急躁。

有一天，買買提外出回來，碰見行刑官帶領一隊兵士押著一個年輕人往外走，買買提跟行刑官關係挺熟絡，就問：“老兄，這小夥子怎麼了？”

行刑官說：“這小子是個逃兵，在戰場上怕死，跑了，現在把他

抓回來，要拉出去槍斃。”

買買提心中一亮，趕緊阻攔：“慢著，慢著，這人我要了！”買買提攔下行刑官，趕緊去找張大帥。

張大帥知道了買買提的意思，面有不悅，說：“非此人不可嗎？此人貪生怕死，是個逃兵，要槍斃的！”

買買提說：“我看此人天資聰慧，是塊料，大帥就饒他一命，他一定會死心塌地為大帥效力的。”

買買提選的這個徒弟叫趙六，很精明的一個人，幹活也用心。僅僅用了十多天，像買羊、殺羊、清洗羊內臟等這些基本功，以及燉、炒、蒸、烤等羊肉的各種做法，趙六基本上都掌握了。

看著已到火候，買買提選了個吉日的晚上，擺上祖宗牌位，焚香禱告一番，然後讓趙六對天發誓，絕不將此秘方外傳。等趙六發完誓，買買提才將煮羊肉的秘方正式傳授給趙六。

趙六得了秘方，做出來的羊肉果然就跟買買提做的一般無二。張大帥吃得高興，讚不絕口：“趙六呀，你這是得了買買提的真傳了。”趙六得到大帥的誇獎，心花怒放，趕緊往前進一步，向張大帥獻媚：“報告大帥，其實買買提的秘方也沒有多大奧妙。”